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: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
聯絡人:張樺安

電話:02-23758368 分機 1532

傳真: 02-23758405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局視(輔)字第110300027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本局「110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 (110)年1月14日公告,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 名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發掘及培養電視劇劇本之創作人才,豐富我國電視內涵,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:
 - (一)第一階段: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26日止,應繳交故事 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 紹,並說明作品集數。
 - (二)第二階段: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獎項入圍及得獎作品,本局將協助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,以增加製播機會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,如需旨揭要點及報名文件電子檔,請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bamid.gov.tw)「公告事項」或「獎勵業務」下載。



正本:各大專院校





